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2 年第 8 期

（总第 4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发〔2022〕6 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项目集中推进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36 号）……（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37 号）……（21）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民政局文件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景民字〔2022〕53 号）……（4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景民字〔2022〕69号）……（47）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工伤保险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景人社字〔2022〕162号）……（60）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1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召开……（63） 市政府党组第1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召开……（64）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信箱：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景府发〔2022〕6号　2022年7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2022年7月5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提升残疾人社会地位，增强残疾人全面发展能力，促进全市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6号）和《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基本、兜底线，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改善生活品质，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治理。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框架下，聚焦残疾人事业发展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残疾人工作制度、助残资源共享共用、智能智慧化服务、“普惠+特惠”保障标准等机制，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能力效能，促进残疾人各项制度保障、福利举措有效实施。

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陶瓷文化优势，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景德镇市“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单位	目标值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	人	≥500	预期性
	3．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20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约束性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预期性
	8．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类别	指　标	单位	目标值	属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9．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人数	人	≥1500	预期性
	10．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人数	人	≥1300	预期性
	1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预期性
	12．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约束性
	13．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约束性
	14．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2393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普惠型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提标扩面、提质增效。

（二）建设可持续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发挥红色资源、绿色资源和陶瓷文化优势，大力推进造血式、可持续就业创业新形态，打造一批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

（三）建设高质量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按照“学段衔接优化、医教康教结合、资源配置均衡”的融合教育思路，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残疾人班级或课程，形成公办、民办结合，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等梯次的特殊教育体系。

（四）建设精准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坚持以残疾预防为先导、精准康复为核心理念，促进早期干预、医疗康复、专业机构康复、社区康复、互助康复与家庭康复相互衔接的康复体系建设。完善落实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和残疾人康复专项保障政策。实施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形成覆盖残疾人全生命周期的康复服务体系。

（五）打造活力型的残疾人文化体育品牌。坚持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特艺文化与群众文化同向发力、同增质效的发展方向。发展特殊艺术，大力挖掘与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创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充分展现景德镇陶瓷艺术特色的文化魅力。

（六）打造更可及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开展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面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信息无障碍。发挥人工智能、云应用等高科技

作用，推广无障碍信息交流产品。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机制。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帮扶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筑牢兜底性社会保障基础，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持续做好残疾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和低收入残疾人小额信贷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现代农业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持续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志智双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表彰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残疾人典型。统筹推进城镇困难残疾人解困脱困工作。

2. 织密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网。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3.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纳入市委、市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统筹推进。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整合利用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现有服务设施开展集中照护服务，依托残疾人家属和邻里等开展居家照护，对提供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给予服务补助。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根据省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办法和托养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对托养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拓展“养、治、康、教”等服务。

4.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灵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获得相应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月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

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探索为在公益性岗位任职和在残疾人托养机构入托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逐步完善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障措施。推动落实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就业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就业残疾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提标扩面。建成景德镇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拓宽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康复途径。落实残疾孤儿和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推动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参照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制定。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伤残优待政策。落实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帮助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推动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落实持证残疾人通讯资费减半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政策。全面做好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惠与便利工作，完善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政策。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应改尽改。落实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2000元标准增加补助资金。保障城镇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和城镇残疾人家庭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事项一：残疾人社会保障

1.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对接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响应，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并重点进行跟踪走访，因人因户落实帮扶措施。

2. 兜底保障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按照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机构托养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落实服务补贴，整合利用养老、残疾人服务设施等资源增强机构托养供给能力，加大居家照护人员培训力度，加强服务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全覆盖。

3.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并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延伸至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和《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督促用人单位严格履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法律义务。完善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首次自主就业创业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低保待遇延退 3 年。

2. 依法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持续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率先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按照相关规定将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全面推行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

3. 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加大对各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实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县级区域全覆盖。落实新修订的《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吸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规范盲人保健按摩行业。

4. 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依托陶瓷资源和文化，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单位（企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不超过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考核优秀的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扶持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推广残疾人支持性就业项目，扶持有意愿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的社会机构，帮助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融合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帮助康复儿童、托养残疾人陪同亲属就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 1 人就业。

5.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 年）》，帮助就业年龄段内、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享受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 3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残疾人非遗传承、传统工艺等技能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工匠）建立工作室。加大新就业形态项目培训。依托区域内现有的工

业园、高校、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到2025年建设至少1个示范性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全省、全国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6.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加强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重点推进事项二：残疾人就业服务

1. 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50人（含）以上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 建设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村、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 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制定盲人保健按摩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 支持残疾人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 积极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三）推进残疾人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1. 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贯彻落实《江西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做好控辍保学。

各县（市、区）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工作。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升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以义务教育为重点，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等教育延伸，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开展特殊教育。探索医教、康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对残疾儿童开展规范学前教育。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均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民办教学机构创办残疾人中高等职业教育（培训）学校（院校）。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设残疾人“单考单招”绿色通道，鼓励高校设置适合残疾人就读的专业。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2. 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质量。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发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教育服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融合教育质量。推行新课标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科学设置残疾学生课程，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特殊教育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执行。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落实特殊教育师生比配备标准，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教教师薪酬待遇，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优秀教师评选中给予适当倾斜。

3. 加强残疾人特殊教育保障。继续对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促进普通学校与特教学校融合，建立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互相支撑的发展机制，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满足残疾学生融合教育多样化需求。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支持残疾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实施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加强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骨干师资队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听力残疾幼儿学习国家通用手语的试点，促进融合教育学校设立手语兴趣课。

重点推进事项三：残疾人教育

1. 开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按规定对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2. 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对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及培训予以扶持，落实不低于5%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政策。

3. 推广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监护人应当主动送其入学。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实施融合教育。

4.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推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鼓励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等开展孤独症儿童教育。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工作。推行特殊教育教师从业资格证书。支持高校残疾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事业。

5. 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丰富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翻译认证审核和注册管理，开展面向公共服务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人才队伍培养，加大手语翻译人才培养力度，开展残联系统残疾人工作者国家通用手语培训。推进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的应用。将手语和盲文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提供手语和盲文社会服务。

（四）增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能力。

1. 加强残疾预防。制定实施全市残疾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鼓励支持院所、高校、医疗机构开展残疾人基础领域基础研究，加强心理疾病诊疗技术、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疾病防控阻断技术、老年性疾病防控技术研究。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逐步拓展残疾人健康管理覆盖范围，充实细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基础服务内容，支持保障具有相关资质且符合条件的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健康咨询、康复医疗、心理干预、训练指导等方面的服务，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培训考核内容。落实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政策，按规定做好城乡居民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持续提升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水平。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推动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增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确保到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5%。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情况下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提标扩面，确保到 2025 年 0-6 岁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立服务转介机制，发挥家庭主体作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全市残疾人康复机构专业人才队伍规范化培训，实现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所有在岗及新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接受规范化培训。

4. 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加强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支持市级区域性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建设，形成专业化的康复网络，提升区域性统筹集中的托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医疗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落实巩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准入制和协议管理工作，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评估专家库管理，支持市、县两级建立和培育残疾儿童康复示范机构。加强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和工伤康复机构建设，增强面向残疾孤儿、精神残疾人、工伤致残人员的康复服务能力。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优先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5. 提升康复辅助器具供给和适配服务水平。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落实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确保到 2025 年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 85%。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

重点推进事项四：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

1.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孤残儿童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康复质量。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推动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提标扩面。

4. 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 80%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5. 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6. 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推动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社区残疾人数量、类型和康复需求设立康复场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

（五）提升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

1.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将残疾人文化纳入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加强残疾人基层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搭建文化融合平台，加强文化助残志愿服务。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进盲人、聋人服务项目，推进残疾人无障碍阅读建设。在市级电视台新闻节目中开通手语播报，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和残疾人文化艺术节等活动。

2. 推进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残健融合。加大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逐步常态化。培养残疾人体育人才，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省残

疾人运动队，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3. 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弘扬人道主义思想、中华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将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舆论宣传的引导和监督，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构建社会助残支持网络。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助残宣传活动。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在新闻媒体及公共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公益宣传阵地，刊播宣传残疾人事业公益广告。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鼓励、引导个人、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助残志愿服务。

重点推进事项五：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1. 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备的文化设备。

2. 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加强特殊艺术项目和人才队伍的挖掘培养工作。

3. 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创编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和方法，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六）着力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环境。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市“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和调研，支持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法规和优惠扶助规定，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积极开展惠残助残法律宣传，增强残疾人的法律意识，提高残疾人的维权能力，引导残疾人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法律援助、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各级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功能。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对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采取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原则，方便残

疾人诉讼。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

3. 加强公共卫生事件中残疾人权益保障。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在制定和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考虑残疾人群体的特殊应急需求。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优化应急场所的无障碍环境，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4.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达标验收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无障碍设计设施认证工作，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5.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推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普及。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融媒体加配字幕、手语，鼓励市级电视台，适时开展手语播报。市级公共图书馆建立完善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设置无障碍放映室。推广听障残疾人无障碍信息交流产品。

重点推进事项六：无障碍建设

1. *推广道路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推动乡村旅游民宿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旅游民宿无障碍设施建设，配备住宿、出行等无障碍设备。探索研究乡村旅游、旅游民宿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3. 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

（七）推动发展残疾人数字服务。

1. 深化残疾人大数据管理。聚合残联各业务系统数据，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建立残疾人数据核心库。整理、分析、应用残疾人数据，提高数据质量，为残疾人事业科学决策、高效服务与精细管理提供精准化、精确化数据支撑。加快推进与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共用进程，打通数据壁垒，持续完善传输模式，建立高效、安全的残疾人数据交换站。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环境。

2. 创新助残服务模式。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智能化转型步伐，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间”的要求，全面梳理助残服务事项，逐步建立智能化网上服务事项。依托“赣服通”“政务服务网”建立助残服务专区，建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残疾人办证等残疾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努力搭建残疾人“一网通办”“一次跑”服务事项。拓宽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拓展公共服务功能。推动社会保障卡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

3. 推进现代技术融入残疾人生活。争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积极争取残疾人治疗、康复、辅助等方面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落地景德镇。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示范应用，推动康复、残疾预防、主动健康等基础研究，扶持智能化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设备、无障碍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

（八）筑牢残疾人事业发展基层基础。

1. 持续深化全市残联改革。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持续推进“五型”残联建设，推进残联组织权力下放、重心下沉、服务前移。优化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助残职能。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改善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履职能力。提升村（社区）残协及专职委员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各类功能区残联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媒体组织推动建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2.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

口。县（市、区）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各级各类文体中心（场、站）应配备残疾人专用器械。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发现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 提升社会化助残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褒扬激励等制度，推进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广泛开展“阳光助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4. 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5. 推进残联专门协会建设。推进市、县两级残联专门协会建设。积极推动专门协会“党建+法人治理”运行机制，逐步实行专门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章程设置专业委员会。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6. 持续推进助残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建设，实现残疾人关爱服务设施覆盖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形成专业化康复、托养平台。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机构（行业）规范化建设和绩效管理，建立残疾人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提升规范化标准化运营能力和效益。对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给予支持，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积极推进公办精神卫生福利、医疗康复、养老、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与合作。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党委领导，统一步调，形成有效协同机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解决残疾人事业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切实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在政策、资金、项目、人才、服务等

方面给予倾斜。

（二）加强经费保障，优化配置，构建多元投入格局。各级政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应当在每年本级留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使用与监督，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注重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发展，不断完善政府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

（三）聚焦规划落实，强化考核，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落实。各县（市、区）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十四五”期末，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项目集中推进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36号　2022年8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重点项目集中推进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重点项目集中推进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贯彻省委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暨“拼搏三季度、奠定全年胜”动员会精神，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利用当前的项目建设黄金施工期，8月份在全市开展“重点项目集中推进月”活动，实现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建设、

效益新突破。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景德镇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高位推动、上下联动，着眼提速提效，加压再奋进、奋力31天，全力推动市重点项目建设大提速、大迈步，力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8月底之前完成年度计划投资75%以上。

二、目标任务

总体任务：集中推进月期间，集中解决一批影响制约项目建设的土地、林地、规划、环评、水保、地勘、施工、资金、征迁等问题，强力推进316个总投资2491亿元的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取得突破性进展。着力提升储备项目质量，结合市重点项目第二批申报调整，深度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合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一批重点项目；全面提速项目建设进度，强力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全程跟踪服务项目建设，竣工投产一批重点项目。

（一）开工攻坚。全面梳理未按期开工项目，逐一摸排调度，倒排时间节点，开辟绿色通道，压茬推进项目可研、前置审批、征地拆迁、环评等前期工作，确保市重点项目按计划开工。集中推进月期间，合力推进120个计划开工项目开工，确保全年新开工项目开工率9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二）建设攻坚。对进度落后的续建项目，要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争取8月份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努力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集中推进月期间，全面提速147个续建项目投资进度，确保8月底赶超时序，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75%以上，达560亿元。〔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三）储备攻坚。针对市重点项目中确认无法实施的项目，责任主体按照“撤一补一”的原则，谋划梳理出替补项目进行替换。集中推进月期间，确保2022年市重点项目完成新的编制及年度计划投资目标。〔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三、工作举措

（一）全力破解要素制约。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环保、能耗排放总量等指标要素。通过召开银企对接会、融资担保、鼓励企业上市、发行债券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帮助解决项目资金瓶颈问题。积极协调和保障项目建设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八通一平”及设备联通工作。开展保用工、原料供应、用电专项行动，最快速度解决影响项目推进的突出问题，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整体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深化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在完成报批报建工作后 10 日内完成审批，为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步伐提供保障。〔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三）全面优化建设环境。开展环境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影响发展环境的各类违法行为，继续加大对“四乱”、黑恶势力及项目建设周边环境不优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对非法阻工闹事、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为项目建设营造“四最”营商环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能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一）健全重点项目挂点服务机制。各市重点项目挂点领导要深入项目一线，实地了解项目建设中的困难与问题，积极协调各责任部门配合落实，对涉及多个分管领域难以协调的突出问题，及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统筹解决，稳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

（二）建立重点项目比学赶超亮晒机制。市发改委将对市重点项目 8 月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排名，对提前开工和完工的项目将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月度攻坚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项目主体将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媒体表态等措施，对工作不作为严重影响攻坚任务推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建立重点项目实地核查机制。市政府将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促开工、促建成、促进度、争要素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实时掌握项目进程和服务质量，开工、完工严格以督导组现场核实为准，以现场照片为据。各地、各部门要选派真懂行、真挂钩、真担当的干部负责重大项目，做到“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专班，一套机制”专班，形成长效机制保障重大项目推进落到实处。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领导将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景办字〔2022〕3 号），并结合各自分工，实地督导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市发改委要发挥综合职能，积极牵头抓总，组织督查指导；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攻坚。各县（市、区）、园区和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深化行动方案，层层抓好落实。各项目单位要全面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挂图作战，责任到人，以超常规的举措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投产。

（二）强化考核奖惩。市发改委根据市《市重点项目 8 月简报》的排名情况，对排名全市靠前的县（市、区）、园区，在年度县域经济考核中给予加分项，加 1 分；未完成攻坚目标任务的，经市政府同意后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项目攻坚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将在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宣传部门加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组织要策划有份量、有深度的系列报道和专题报道，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实时报道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评选出若干个进展较快项目予以报道，曝光推进滞后项目，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37号　2022年8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7月26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应急处置

4.3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7.2 应急培训
7.3 应急演练
7.4 工作责任
7.5 总结评估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衔接
8.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相邻地区所发生的可能危害本辖区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西省落实大气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景德镇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城市的环境安全。

（2）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落实“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非常态相结合”的要求，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与整改等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增强应急能力，力争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3）坚持资源整合，综合协作。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整合现有环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充分利用本市应急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保障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按照突发事件的诱因，突发环境事件可以分为事故次生、企业排污、自然灾害、恐怖袭击引发等四类。其中事故次生类主要包括由于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库储溢油污染以及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等；企业排污类包括企业排污导致的水污染（含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有毒化学品污染等；自然灾害

类包括因旱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恐怖袭击类包括恐怖分子投毒、引爆危险物品引发的水污染（含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大气污染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有：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景德镇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2.1.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市内较大以上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批准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视情况组织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6）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7）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8）向国家、省有关部门及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国家、省救援支援；

（9）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2.1.3 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主任担任（成立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办公室下设环境应急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联系电话：0798-12369。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

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2）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负责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做好预防、预警、应急工作；

（4）组织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组织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7）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8）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2.1.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控制事态和污染扩大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县（市、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置和调度工作；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应急局：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后，组织、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物资，防止突发事件次生的安全事故；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地质资料和相关图件。

市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等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应急预案宣传。

市发改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参与有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协助当地政府疏散居民。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各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配合突发事件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市人社局：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及市级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经费。

市住建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置和调度工作，做好城市管网事故发生时的堵截及疏通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后饮用水源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水文等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资料。

市交通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及所需车辆的征集与调用；负责前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河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水面交通管制、水体污染应急处置及应急监视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做好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长江、鄱阳湖水环境和渔业水域生态损害进行评估，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污染水体渔业水域生态修复。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指导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林业局：做好涉及森林、林地、湿地、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突发事件属地政府，加强对食品安全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影响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城市供水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后城区及指导县（市、区）供水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保障饮用水供应。

国家电网景德镇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故时，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市应急管理、交通、公安、住建、城管、高速路政、消防、民航、机场、水利、农业、卫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后应当抄送至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防与准备

（1）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相关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

（2）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销售、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及产生、运输或处置危险废物、涉及重金属排放等环境风险源单位、危险区域、重点流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测，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我市及重点区域、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等专项环境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风险源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工作。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要求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在环评文件中设置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对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项目选址、敏感目标和防范措施等做出如实评价，提出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环境风险源单位，必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5）加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监管，划定防护范围，采取防护措施，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6）加强环境应急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围绕落实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指

挥调度、监测预警、现场处置和物资储备和社会联动保障，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应急管理培训；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专项资金和应急响应储备金，为环境风险防范提供资金保障。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参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江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在严格审签的基础上突出时效，以防止因审签上的时间导致信息发布不及时引起的社会恐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情况及时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批。

红色预警信息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预警信息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信息由各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当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发布，同时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预警信息制作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终端、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3.4.2 信息报告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一般及较大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4 小时；重大及特大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同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对重大突发事件，要求 30 内分钟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对于敏感信息，不拘泥于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要求核报的信息，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领导同志有批示的，要迅速做好传达落实，原则上，批示当天即报送贯彻落实情况，最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1）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可能对省外造成影响的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4）省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市内突发环境事件；

（5）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对以下六类事件，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

（2）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5）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初报、续报、终报和复盘总结。

（1）初报：在发现或得知事件后应上报以下情况：

①基本情况：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响应情况：领导批示、赶赴现场情况、已采取措施等。

③应急监测：点位布设、采样时间、监测结果、参照标准等。

④态势研判和下一步工作。

（附现场信息示意图）。

（2）续报：有进展情况随时报告以下内容：

①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采取措施进展及处置效果等。

②应急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研判应急处置措施效果和污染发展态势。

③下一步工作。

（附现场照片、现场信息示意图、监测图表等）。

（3）终报：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以下内容：

①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简要过程，环境影响，响应终止的标志灯。

②事件发生的事件（精确到分钟）、地点（名称和经纬坐标）、级别。

（4）复盘总结：处理完毕后上报以下内容：

①事件概况。

②应急处置情况。

③存在问题和经验启示。

④下一步工作。

3.4.3 跨界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具体操作参考《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启动相关级别的应急响应。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

4.1.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当地县（市、区）政府或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当地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具体应急响应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4.1.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令。

（2）信息报告。开通与事发地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与市应急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情况。

（3）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进入应急状态，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4）组建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责成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长；必要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信息发布。由当地县（市、区）政府拟定信息，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可能影响较大范围或可能影响其它地市的紧急信息，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

（6）应急保障。根据事态发展，各级政府及时实施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其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建议。

4.1.3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令，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实施III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各救援小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

工作。

（2）与省生态环境厅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经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以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支援。

（3）在全市组织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处置物资、救援队伍，视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4）协调部队、武警参与救援。

4.1.4 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或委托指挥长负责签发启动令，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实施II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向省政府、国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1.5 特殊应急响应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4.2 应急处置

4.2.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2.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相应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2.3 现场指挥协调

现场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各单位根据指令赶赴事发地，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后组成应急救援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由现场指挥部调度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2）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分析研判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3）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有关部门

和环境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4）组织调动物资设备。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等，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到位。

（5）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污染性质组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监督事故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环境污染、处置危险废物、恢复生态环境。

（6）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会同现场指挥部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电话、传真、短信、广播、电视、网络、高音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群众发布预警公告，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疏散、撤离的时间和方式，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相关企事业单位，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

（8）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

（9）根据情况提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上级增援的建议。

4.2.4 应急救援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组成。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污染控制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等单位以及责任单位、社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露、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4）事件调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违规违纪等行为。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6）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

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调集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应急处置通讯畅通；对灾民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

（7）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成。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8）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舆情收集分析，协调媒体和记者，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宣传报道。

（9）环境专家组。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成员由专家库成员和临时召集的专家组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与应急救援技术指导，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2.5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组建并指挥救援队伍，现场先期处置人员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研究采取科学的灭火、防爆炸等救援处置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控制次生环境污染。

（2）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于液体污染物采取截流、覆盖、收集等措施，对于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现场救援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3）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监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4.2.6 应急监测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可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及信息化科技手段，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

4.3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一般（IV级）及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重大（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

则。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当发生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受危害地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授权信息发布，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4 响应终止

4.4.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4.4.2 应急结束程序。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现场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2）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组根据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结束后，相关环境救援机构应根据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直至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由市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事件调查、损害程度评估、责任划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工作。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存在环境风险的

企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本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任务。公安消防特警部队、大型国有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应积极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成立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建设景德镇市突发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设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立景德镇市环境应急数据库,包括重点风险源、移动风险源等动态管理信息，以及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和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数量、存放点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法。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广泛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2 应急培训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企业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使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熟悉掌握环境应急知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提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7.3 应急演练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环境风险企业，要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市、县（市、区）环境应急办以及各环境风险企业要结合本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4 工作责任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总结评估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影响；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规模、仪器装备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等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影响；需要得出的其它结论等。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是《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

8.3 预案衔接

（1）当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省政府将启动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应急响应。

（2）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编制辖区环境应急专项预案。

（3）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本预案与景德镇市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为辅。

（4）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陆源溢油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本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为辅，重点防范和处置事件对生态环境、周边居民群众、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是预防和应对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有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相关跨省流域上下游通过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协作，在探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上还普遍存在协作制度不完善、上下游责任不明确、技术基础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协作制度。跨省流域上下游省级政府应按照自主协商、责任明晰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协作制度，增强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力。上游省级政府要主动与下游沟通协商，可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责任落实单位和工作联络员，以及双方在风险研判、事件应对、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加强研判预警。针对汛期、枯水期等水污染事件易发期，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要提前组织相关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遇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流域跨省断面水质一定时期内多次出现异常情况的，根据需要开展专项会商。相关地区应按照会商结果，提前做好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三、科学拦污控污。流域管理机构、上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保证防洪安全前提下，统筹水资源调配与保护工作，按照调度方案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跨省河流应急水量调度或临时泄洪排涝，按照闸坝调度权限，上游有调度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前向下游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同时报告流域管理机构。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确有需要且具备实际条件的，上下游可按程序科学调度，协同做好拦污控污工作。

四、强化信息通报。上下游应建立跨省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上游发生水污染事件或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造成跨省流域污染

的，事发地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下游相邻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向本级政府提出向下游同级政府通报的建议，并同时报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下游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存在跨省流域污染因素时，下游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上游相邻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并同时报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上下游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悉相关信息后，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互相通报。通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原因、污染态势和处置应对情况等。

五、实施联合监测。接到跨省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后，上下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水环境监测，跟踪核实相关情况。造成跨省流域污染的，上下游应制定联合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采样断面、时间与频次，统一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及时共享数据信息。

六、协同污染处置。发生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上下游有关地方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行政区域内污染处置负责，并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协作。上游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将污染控制或消除在本行政区域内，为下游处置争取时间、提供便利。下游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最大程度减轻污染损害。上下游有关地方政府要加强沟通，及时准确发布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其中事发地地市级政府应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牵头指导协调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做好纠纷调处。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损害的，污染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引发跨省级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的，由相关省级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采取资金补偿为主的方式协商解决。上游省级政府应拟定补偿方案并主动与下游协商。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偿协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报生态环境部协调解决。

八、落实基础保障。生态环境部建立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省级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并针对跨省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特点吸纳相关领域专家。各地区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侧重在跨省流域相关区域布设应急物资储备库。鼓励跨省流域上下游协商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跨省级行政区域河流为界河、相邻地区不存在流域上下游关系的，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景德镇市民政局文件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民字〔2022〕53 号　2022 年 5 月 17 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各有关养老机构：

现将《景德镇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赣办字〔2019〕26 号）《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48 号），提升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支撑家庭养老功能，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原居安养的愿望，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试点任务和范围

家庭养老床位是指养老机构、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周边社区的居家失能、失智老人签约服务期半年以上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照护、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助餐送餐、精神慰藉、助洁助浴等三个专业以上服务项目的家庭老人床位。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的适当改造，依托专业照护机构，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及时了解响应老年人居家服务需求，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为老人提供专业护理、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将老年人家庭打造成具备“类机构”照护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范围为乐平市、昌江区、珠山区，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家庭养老床位达到 60 张以上。

二、试点服务对象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对象主要为乐平市、昌江区、珠山区辖区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或有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需求的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所有试点对象均需要进行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且评估分值需在 30 分以上。

三、试点服务机构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的机构应为专业照护机构，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选择枫树山养老院、乐平天湖医院医养服务中心、江西易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家庭养老服务床位承接机构。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也可以向所在辖区民政部门申请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一）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嵌入式养老机构，并能与全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对接。

（二）有上门提供服务的专业团队，能达到 15 分钟服务响应和服务可及的要求。专业团队包括照护计划制定者、护理员、康复理疗师或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且人员均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三）近两年内未被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四、床位标准与服务项目

承接家庭养老床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住空间条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设置的家庭养老床位在试点工作期间应达到江西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的地方标准：

（一）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对居住环境的卫生间、浴室、卧室、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必要的改造，配置必要设施器具，满足老人居家生活和上门护理服务需求；

（二）安装紧急呼叫和门磁等感知设备，能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与所在区养老服务平台和提供服务的照护机构实现呼叫应答、预警处置。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在收到呼叫、预警的 15 分钟内到达老人家中，妥善进行情况处置；

（三）能通过智能床、智能床垫、智能穿戴等设施设备远程监测老年人生命健康体征数据，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实行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能基于数据收集分析，实现不少于 1 项的预警提示功能；

（四）能按照服务协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和 24 小时紧急服务等。每日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医护人员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服务信息在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有详细记录。

养老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并对上门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定期开展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

在试点期间，给予每户不高于 4000 元的一次性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补贴，多出部分由试点家庭自行承担。家庭养老床位的适老化改造工作由市民政局统一负责。家庭养老床位不得收取床位费，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主动公示，载入服务协议中，并报市民政局和辖区民政局备案。

五、设置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就近选择养老服务机构，并向机构提出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申请。

（二）评估。申请家庭养老试点床位的老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年人，由服务机构委托指定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 Z/T039-2013）》标准上门对老年人进行评估，评估经费由试点项目资金承担。

（三）签订合同。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结合老年人家庭照护状况，与老年人及家属商定改造项目和照护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首次签订合同不低于 6 个月）。

（四）改造和安装。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必要改造，安装相应设施设备，与所在区（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纳入平台监管。

（五）跟踪服务。服务机构为签约老年人建立服务档案，根据照护计划组建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上门提供服务。服务机构应定期监测老年人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六）验收认定。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后，向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提交验收申请及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合同、建设投入清单、服务数据信息清单等材料，由市养老服务中心、辖区民政部门、社区共同验收认定。验收通过后，由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七）变更及终止。因签约服务对象住院、变更居住地、去世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后解除协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区养老服务平台相关信息进行变更。服务机构被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停、无法继续提供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重新选定服务机构，区（市）民政部门应及时提供帮助。

六、扶持政策

（一）经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床位，可享受失能老年人床位运营补贴，同时再叠加享受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在 2022 年 12 月底统一进行验收补贴。

（二）对规模化、品牌化经营的家庭养老床位实行“以奖代补”。连续提供 6 个月以上签约服务的家庭养老床位，经评估合格的，设置 20 张及以上家庭养老床位给予服务提供机构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特殊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可用于支付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费。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区（市）要高度重视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组织街道开展辖区家庭养老床位需求摸底调查，6 月 10 日前，联合养老服务机构将参加试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名单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试点区（市）要将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质量纳入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年度考核，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检查、验收。

（三）加强资金管理。市民政局设立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政策支持，提高奖补标准，进一步加大家庭照护床位扶持力度。加强资金监管，对违反财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宜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试点区（市）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范围、建设标准、设置流程和扶持政策，积极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经济实用、个性化的家庭照护服务，满足老年人原居安养需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附件：1．家庭养老床位设施设备目录

2．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设施设备目录

类别	项目	内容
适老化设备	护理床	医疗护理用床
	防压疮垫	防压疮坐垫、靠垫、床垫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平整硬化、安装扶手
	门改造	门槛移除、推拉门、房门拓宽、把手改造、闪光震动门铃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和拉杆、坐便器、拨杆式或感应式水龙头、淋浴椅或淋浴床、淋浴空间扩展、
	厨房改造	降低台面、加装高度适中的敞开式橱柜
	居家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安装防撞条和防撞标识、换鞋凳、适老椅子、电动升降晾衣架
	老年用品	手杖和轮椅等助行器、放大镜、助听器、进食器具
信息化设备	紧急呼叫	一键紧急呼叫设备
	预警报警	烟雾、燃气、溢水、防跌倒预警报警设备
	防走失	防走失手环、胸卡
	安全监护	监控视频、语音呼叫设备
	生命体征监护	心率、呼吸、睡眠等监测装置
	智能设备	智能药盒、电子血压仪、电子血糖仪
	自动感应	红外线感应设备、门磁感应装置
康复器具	康复训练	肌力训练、行走训练、关节训练、平衡协调性训练、四肢训练、灵活度训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质量要求

1．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质量应遵守 GB/T 29353 和 GB/T 35796 的规定；生活照料服务应遵守 MZ/T 171 的规定；防压疮服务应遵守 MZ/T 132 的规定；社会工作服务应遵守 MZ/T 169 的规定；安全防护应遵守 GB 38600 的规定；医疗护理服务应遵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相关标准要求。

2. 承接机构应制定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流程、岗位规范。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时长、照护等级等制定收费标准明细。

3. 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职业操守，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隐私，与服务对象沟通态度温和、亲切，语言文明，表达清晰。

4. 服务人员不应向服务对象兜售保健食品和药品以及向服务对象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不应为机构外单位或个人等推销保健品、非法集资提供任何便利。

5. 承接机构宜为服务对象配备相对固定养老服务的养老护理员。

6．服务人员应充分了解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健康信息、照护计划、个人生活习惯、饮食习惯、精神心理情况和兴趣爱好等内容。承接机构和服务人员应不随意泄露服务对象及其家属信息。

7. 服务对象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护等级的，经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同意，承接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8. 不宜为有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二、生活照料

（一）饮食照料

1. 包括做餐、送餐、协助用餐、协助饮水、喂水、喂饭、鼻饲等。

2. 餐食应干净、卫生，上门送餐应按时到达。饭菜应符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服务对象的需求。

3. 用餐前应引导或协助服务对象洗手，卧床服务对象应做协助好餐前准备工作，应尽量让其自行进食，不能自行进食的应协助其进食。

4．应及时处理剩余饭菜，清洗餐具。

（二）清洁卫生

1．包括洗头、洗脸、洗手、刷牙、漱口、口腔擦拭、梳头、剃须、床上洗足、洗澡、床上擦浴、修剪指（趾）甲；

2．服务对象口唇、口角清洁，不干燥，无食物残渣；面部整洁，无污垢，男性服务对象胡须短；头发清洁,皮肤清洁。手足清洁，指（趾）甲短，指甲下无污垢。

3．服务要求应符合 MZ/T171 的规定。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起居照料

1. 包括协助穿（脱）衣、睡眠照顾、更换床上用品。

2. 协助穿（脱衣）应保持动作轻柔，防止拉伤肢体。翻身时应注意安全，必要时拉上防护栏。完成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对象盖好被子，清理用物。

3. 睡眠照顾时应细心观察、对于身体状况不佳、有睡眠障碍的服务对象，应加强观察和巡视。应协助服务对象改善不良的睡眠习惯。应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协助服务对象取舒适的睡眠体位。

4. 保持床单元干净、平整。协助服务对象翻身侧卧时，防止坠床，必要时用床挡。更换被套时，不应遮住服务对象口鼻。

（四）排泄照料

1. 包括提醒如厕、协助排尿和排便、人工取便、清洗便器、更换一次性尿裤、清洁会阴部位等。

2. 应督促及时如厕，便后洗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便器使用前应检查是否洁净完好，使用后应及时清理干净。

3. 应观察排便排尿情况，避免发生跌倒或其他意外伤害。在条件允许下应尽量协助服务对象到卫生间如厕并采用坐位排便。不能自行如厕的服务对象应协助其使用便器排便排尿，并做好便后护理。发生尿潴留、腹泻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做好排泄异常的护理。应为留置导尿管的服务对象妥善固定尿袋，保持引流通畅，定期更换尿袋。

4. 对采用药物、简易通便法等方法仍无法排便的顽固性便秘的，应每 3d ~ 5d 实施人工排便一次。

5. 及时更换纸尿裤，必要时应用温水清洁会阴部位并擦干。

（五）预防压疮

有预防压疮措施，卧床服务对象视情况至少每 2 小时翻身 1 次，服务对象皮肤无压痕、无破损、无皴皱、无发红，服务要求应遵守 MA/T 132 的规定。

三、社会工作服务

1. 包括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临终关怀等服务。

2. 应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掌握其心理、精神变化，出现情绪异常的，及时进行危机干预并告知服务对象家属。对服务对象进行心理疏导时应找出症结，消除不良的情绪反应。

3. 应了解临终服务对象的身体和心理变化，尊重临终服务对象的习惯和信仰，让服务对象平静、安详、有尊严地离世。

四、康复服务

1. 康复服务主要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提供肢体康复服务：如功能受限关节的关节活动度的维持和强化训练，弱势肌群的肌力、肌耐力训练，体位转移训练，站立和步行训练等；

——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服务：如自助具、假肢、矫形器等。对于有失智的服务对象，根据需求开展非药物干预措施，如作业康复任务、游戏活动、怀旧活动等；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协助、指导使用助行器具：包括协助使用拐杖、步行器、轮椅。

2. 应考虑服务对象身体情况和家庭环境等安全风险，服务时采取必要安全防控措施。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景民字〔2022〕69 号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民政厅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关心支持下，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刚需、补短板、扩供给、促消费、防风险，养老服务体系取得积极成效。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顶层设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成立了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构建起了党政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县（市、区）政府高质量发展和乡村

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同时，将“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内容。连续多年将养老服务工作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还将聚焦解决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突出问题列入重点工作任务；我市成功申报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

坚持制度先行，构建服务体系。先后出台《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初步形成了以“三年行动计划”为总揽的“1+N+X”政策框架体系。逐步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出台了《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景德镇市 2020-2021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奖补实施方案》《景德镇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景德镇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星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联合市委人才办制定并出台《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组织保障。

坚持多元投入，夯实设施基础。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多方筹集资金，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截止到 2021 年 3 月底我市养老机构共 55 家，床位数共计 4059 张。其中公办福利院 3 家，床位数为 648 张，公办敬老院 39 家，床位数为 1515 张。民办养老机构 13 家，床位数 1896 张。全市 473 个建制村建成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263 个，覆盖率为 55.6%。投资 1.4 亿元的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建项目列入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工建设，争取 2022 年年底基本建成。乐平市、浮梁县共计投入 1.2 亿元对县级福利院进行装修。开展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我市连续两年将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列为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胜利社区、景城名郡、尚东国家长者之家等一批社区嵌入式养护院以及一批城市老年餐厅等养老服务设施投入运营。

坚持兜底保障，提升福利水平。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不断提高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连续 5 年对近 3 万余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 50-400 元不等的标准发放高龄补贴，累计发放金额近亿元；连续 5 年免费为我市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及 70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分别发放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城乡特困老年人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915 元、615 元，农村特困失能人员生活费标准参照城镇执行；失能、半失能、生活自理的特困人员每月护理费分别达 1200 元、300 元、70 元。

坚持人才为重，加强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到市人才队伍建设之中，探索建立登记注册、教育培训、激励评价等机制。连续 3 年举办全市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班。与市卫校达成联合定向培养 2 期养老（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童）医护人员的协议；市人社局将养老护理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坚持多措并举，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全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等管理制度，一批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设施改造提升，有力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加强对国家强制性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的宣传推广。

总体上，“十三五”期间，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了量质提升，但距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群众需求还有不少差距。资金投入不足，土地、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仍然是制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主要矛盾；老年人保障水平偏低、支付能力不足等问题短期内还未有效改善；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经营主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现象比较突出。

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不少矛盾，主要表现在：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结构不够合理，满足就近就便和喘息服务需求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发展还不充分，养老服务存在床位闲置和“一床难求”并存现象。养老院普遍存在“招工难”“留人难”，养老护理员队伍不稳定、年龄偏大、整体素质不高，难以满足高质量的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意愿还不强烈；医保定点和同步结算、医养结合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仍是制约医养结合的关键问题。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缺乏法律、法规支撑，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手段少、难度大，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推动解决。

（二）“十四五”期间发展趋势

根据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 1618979 人，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9220 人，占总人口的 16.63%，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84043 人，占总人口的 11.37%，我市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预计 2025 年我市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 14%，进入深度老年化社会。“十四五”时期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挑战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

老龄化快速发展带来新挑战。老年人家庭空巢化、独居化、小型化、少子化态势继续深入发展，家庭照护能力难以支撑，势必需要社会服务补位，建设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十分紧迫。

老年人需求升级带来新挑战。老年人需求结构已经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从简单的生活照料向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转变，从被动接受服务向主动参与服务转变。老年人在追求物质高品质消费的同时，更加追求精神服务的品质消费。大量低龄健康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蕴含丰富潜能。巨大老年人口背后蕴藏庞大消费潜力，孕育大量产业机会，“银发经济”将成为未来经济重要增长点。

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带来新挑战。“十四五”期间，是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关键时期，更是建设具有全国重要示范意义新型人文城市的机遇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这对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扩大养老服务消费增添了新动能，也为如何建设新型人文城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出了新课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着力保基本、补短板、锻长板、抓规范、防风险，奋力打造与建设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幸福颐养“重要窗口”，持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坚持供给与需求双侧发力，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主体作用，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形成养老服务多元参与合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建共享的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2．保障基本，统筹协调。坚持基本与普惠双向并举，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惠及全市老年人，重点保障高龄、失能、失智、独居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统筹协调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3．突出重点，高质发展。坚持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突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作用，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聚焦机构养老失能照护功能，强化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养老服务先进经验与服务模式，积极推动养老服务集约化发展。

4．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开放与监管双管齐下，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健全行业标准制度规范，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养老服务转型发展。

（三）主要目标

按照兜底线、保基本的总体要求，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普惠均等、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和多层次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服务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养老服务新格局**，为建设新型人文城市和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夯实民生基础。

1．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等制度。建立与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结果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面向全体老年人的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模式。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丰富便捷。编织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所有街道和县（市）城关镇至少建成 1 所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左右、护理型床位 25 张以上，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 90%城市社区。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对 2500 户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3．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提升，消防达到国家规范与标准，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完成消防登记备案或验收，防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照护托养需求不断满足；普惠型养老机构不断发展，惠及更多老年群体。公办养老机构深化改革，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持续拓展，业务指导、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不断提升。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60%以上。

4．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壁垒进一步畅通。养老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医疗机构提供老年人专门的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基层医疗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进一步融合，基本建立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5．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等一线服务人员，全覆盖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招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养老院院长轮训全覆盖，到 2025 年，培训规模和专业水平实现整体提升，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 100%；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 4000 人次。

6．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持续优化服务。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属性
兜底保障	有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	100	约束性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约束性
	县级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建成率（%）	100	约束性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	60	预期性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类别	指标	2025 年	属性
居家养老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	2500	约束性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约束性
社区养老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预期性
	新建居住（小）区按标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85	预期性
机构养老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率（%）	100	预期性
人才队伍建设	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	100	预期性
	每千名老年人社会工作者配比（‰）	>1	预期性
资金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占比	55%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和实现路径

（一）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完善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加强多专业协同的评估团队建设，推动政府购买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建设统一的老年人需求管理和服务平台，不断提高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效率，精准把握老年群体不同层次的需求。

2．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清单内容纳入市级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范畴。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残、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重点保障。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的机制，优化补助方式，不断完善差异化和梯度化的服务措施。

3．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全面落实高龄补（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推进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完善补贴方式方法，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

4．推动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积极争取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建立健全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坚持机制创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探索可持续的发展机制。

（二）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1．在城市辖区发展“街道-社区-小区”三级服务网络。完善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四同步”工作制度，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推进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在街道和县（市）城关镇建立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承担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和相应区域的统筹指导功能，并支持承接相应区域的居家探视巡访、失能老年人帮扶、能力评估、家庭照护等服务；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院或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护理、居家上门、陪诊转介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围绕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探索社区“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餐桌、定期巡访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2．促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继续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闲置的校舍、民房、老村部等资源，按照助餐、助安、助医、助娱，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的“四助五有”基本建设标准，在建制村、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有效整合。实施党群连心、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的“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三心工程。探索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机制，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制定稳定的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政策。不断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三项制度。

3．延伸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不断夯实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完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政策、标准、规范，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4．健全城市居家探访制度。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巡访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城市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及志愿服务队伍等，重点面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以探视巡访为主的关爱服务。

5．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采取政府补贴方式，每年对 500 户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推动由“兜底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引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及安全需要的设施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方便家庭成员照料服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2　打造居家养老服务“15 分钟服务圈”
1．到 2025 年，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完成配置。 2．到 2025 年底，所有街道和县（市）城关镇至少建成 1 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 90%的城市社区。 3．推动 85%以上的村委会建有符合标准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4．推广城市助餐服务，健全完善助餐配餐服务点，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用餐服务需求。 5．建立健全居家老年人“一键呼救”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到 2022 年，基本建立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6．每年对 500 户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支持 2500 户以上困难家庭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7．到 2025 年，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三）推动养老服务供给量质齐升

1．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发展。始终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按照“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要求，每个县（市、区）建成 1 所具备照护托养能力的县级集中照护中心，继续对农村敬老院内部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价格收费、薪酬待遇等制度。坚持运营主体的多元性、可持续性，科学稳妥实施公建民营，宜公则公、宜民则民。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2．扶持发展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备案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相关政务服务、精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事项与时限，推行一站式标准化服务，切实加强养老机构项目筹建指导。制定并落实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措施，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城企合作等方式，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初步构建“机构有效益、老人可接受、市场有发展、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模式。

3．突出护理能力建设。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把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发挥护理功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的养老机构。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在市、县（区）福利院开辟失智照护楼或照护单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机构或照护专区。推进失智照护、失能护理示范机构建设。

4．提升养老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建立养老机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和建设应急响应先期处置队伍，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逐步推动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推动新建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感染管理功能、隔离功能、防控物资和设备储备功能等，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依托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或综合性示范机构，搭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平台，配置应急救援设备和储备应急物资。推动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建设，加强对老旧消防设施提升改造，确保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全部达标。

专栏 3　养老机构照护能力提升工程
1．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有至少 1 所县级失能集中照护机构。支持推动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社会福利中心新建或续建失能照护机构项目。 2．乡镇敬老院建设改造。采取整体打包、单体项目等方式，推动乡镇敬老院建设或改造项目，围绕设施设备、护理能力、适老化环境等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到 2025 年，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普遍提档升级，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 3．重点支持打造失智照护机构（含失智照护单元）和护理型示范机构，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 4．推动市社会福利中心和乐平市社会福利院、浮梁县社会福利中心搭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平台。

（四）提升医养康养服务融合发展水平

1．畅通医养结合政策渠道。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全面促进医养深度融合发展。切实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实现养老和医疗资源利用最大化。

2．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要统筹布局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对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且符合养老机构设立条件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护理型养老机构标准的建设和运营补贴。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和综合医院等机构中加强老年病科室建设；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支持通过建立养老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发展具有医养或康养特色的养老机构，整合养老、医疗、康复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服务。

3．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流动延伸。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进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聚焦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适宜、综合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卫健部门加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站与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不断夯实健康养老服务网络。以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提供健康安居、普惠照护服务作为突破口，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专栏 4　医养康养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加大医保定点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2．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到 2022 年所有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签约服务。 3．到 2025 年市本级和乐平市建有 1 所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五）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体系

1．完善财政和金融扶持政策。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各地要不区分经营性质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除外）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按照实际接收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100 元标准落实运营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建设、运营补助标准。鼓励商业银行向养老机构发放贷款。探索允许盈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或经营权进行抵押融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优惠政策。

2. 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针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问题，不断完善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促进养老服务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2022 年底前，市、县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针对性、均衡性。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我市本科、大中专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市卫生学校等院校培养养老服务（特别是康复护理）专业人才。通过共建实训基地等方式，探索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试点。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行动，继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领头雁”计划。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认定结果作为养老护理员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

2. 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业柔性引才机制，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每人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逐步推进养老护理员登记管理、持证奖励、养老机构入职奖励、岗位补贴、优秀护理员奖励等制度建设。举办市级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授予“技术能手”等称号，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定期开展“优秀院长”“优秀养老护理员”评选活动。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探索建设 1-3 家养老护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健全“社工+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深入推进养老领域志愿服务，积极扶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引导各地发布针对满足养老需求的多元化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时间银行”应用于为老志愿服务实践，鼓励各地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专栏 5　实施养老服务职业培训计划
1．养老护理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规定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2．到 2025 年，建成 1 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 3．到 2025 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工作者数量达到 10 人。 4．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 100%。

（七）培育养老新业态发展银发经济

1．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依托我市优质的生态资源和陶瓷文化优势，推进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教育服务、精神文化、旅游休闲、体育健身等业态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养教结合、康养小镇、森林康养、旅居养老等新兴业态，着力打造具有瓷都特色的全国康养高地。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所，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康养服务。

2．培育智慧养老新业态。基本建成景德镇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系统交互、促进平台共享，实现养老业务在多空间、跨部门、跨领域的高度整合，形成深度融合、有机协作的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养老服务数字化应用，将养老服务信息纳入瓷都智慧城市建设，为服务精准对接和行业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家庭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等智慧终端。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线上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渠道优化手续流程，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打破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促进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增强老年人“科技获得感”。

3．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健全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合理引导市场消费预期，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探索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平台，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强化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非法集资、传销、欺诈销售，以及打着养生名义进行欺诈等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的意识和能力，积极营造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有利于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各大电商、零售企业每年重阳节开展“孝老爱老”购物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形成品牌效应和消费热潮，激发消费热情，引领老年用品消费潮流。

（八）不断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

1．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发展。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实施《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完善养老机构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全面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健全养老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公开制度，加强收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定价的收费标准应保证相对稳定。有序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在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下，按照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综合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开展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探索覆盖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第三方综合评估与督导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并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养老服务市场“宽进严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机构主责、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不断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力度，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规范监管、公正执法。要主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充实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监管实效。

3．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风险防控。认真落实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的政策措施，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探索建立养老地产、养老社区（CCRC）、老年长租公寓专门监管机制，严禁以养老之名“跑马圈地”，确保健康稳定可持续。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给予支持。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养老机构合法权益和正常服务秩序。

4．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公示。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系建设，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并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党建 +养老服务”，发挥党建工作在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养老事业有机结合、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党的组织和工作全面覆盖，创建一批养老机构党建工作品牌，全市养老机构“党建+N”服务矩阵基本建成。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性、长远性、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绩效评价、政府营商环境考核等内容；将“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列入市县乡三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内容。按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中心并落实相关人员编制，着力提升城乡养老服务经办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老年人口增加和养老服务发展的需要，财政投入稳步增长。完善对基本养老服务补需方与补供方相结合的财力补贴机制。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四）加强检测评估。强化规划执行刚性，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工伤保险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景人社字〔2022〕162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机构：

为更好服务于营商环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 号）、《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

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04号）、《江西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等规定，切实加强对我市工伤保险定点机构协议管理，促进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条件

已获得医疗资质的机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资格。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应当由主体医疗机构提交申请，并由主体医疗机构统一办理各执业地点的申报手续。

申请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已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资格的医疗机构；

2.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条件的，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3.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4. 遵守国家、省、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5. 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能满足工伤保险参保人的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需求，并能满足与经办机构信息系统的联网要求；

6. 遵守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定点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参照执行

二、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申报流程

1. 提交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地点：

（一）《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附件1）；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需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四）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五）与工伤保险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医疗机构具备联网结算能力证明材料；

（七）与医保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

（八）工伤康复特色项目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工伤定点康复机构提供）；

（九）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承诺书（附件2）。

1.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地点：景德镇市行政服务中心A1区人社窗口（地址：昌南新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一楼）。

2. 受理申请：申请定点机构根据要求按照医疗机构属地管理原则自愿提出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申请。经办机构应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定点机构。申请定点机构收到材料补正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作放弃申请。

3. 公示、协议签订和公告。拟新增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名单由经办机构在人社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办机构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签订工作。确定为新增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名单，由市人社局向社会公告。

三、定点机构协议服务内容

定点机构（含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协议申请、协议签订、协议履行、监督管理、协议考核、协议解除（终止）、协议暂停等。

四、定点机构协议服务职责分工

市、县（市、区）人社局负责本辖区内工伤保险定点机构协议管理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指导工作。

市、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医疗机构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与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督促定点机构按照协议规定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

五、定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办机构可解除服务协议，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取消定点机构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定点机构：

1. 通过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2. 有严重违规医疗行为或违反价格管理规定乱收费，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弄虚作假给工伤职工出具与其伤情不符的检查检验报告、临床诊断证明书的。

4. 为非定点服务机构、中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的。

5. 协议有效期内累计 2 次被中止协议或中止协议期间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6. 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7. 被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的。

8. 拒绝、阻挠或不配合人社行政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它事项

1. 工伤保险定点机构协议管理每一年签订一次；已签订工伤保险定点机构协议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按新的服务协议续签。

2. 各级经办机构要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及时开展工伤治疗康复等工作。

附件：1.《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略）

2. 工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承诺书（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党组第 14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7 月 2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14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了法规文件和警示教育的专题学习，听取了 2022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运行、重点项目推进以及 2022 年民生 10 件实事进展情况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重要文章和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家博物馆的老专家回信《守护好传承好展示好中华文明优秀成果》。会议强调，要把景德镇的陶瓷文化历史放到中华文明的历史长河中溯源、立意、传承，通过多学科联合攻关展示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在建设国家试验区中为弘扬中华文明贡献景德镇力量。

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悟透思想内涵，找准工作方法，坚定立场观点，同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全力抓好落实。

会议听取了 2022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运行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三驾马车”拉动力以及增进民生福祉。要理性看，既要纵向比坚定信心、增强自信，又要横向比直面问题、缩短差距；要分项办，精准化调度，精细化推进，分门别类调度经济运行情况；要定目标，坚定不移创先争优，全力消灭负面清单，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要齐心干，凝心聚力、共识共为，让人人都成为景德镇发展的参与者、见证者、贡献者、受益者。

会议听取了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强化“项目为王”理念，千方百计谋项目、多措并举抓项目、全力以赴促项目；要抢抓当前黄金季节，在保证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不变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更多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听取了 2022 年民生 10 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要把实事办快，抓住工程建设的黄金期，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要把好事办好，通过充分论证，确保工程实施有进度、有质感、有温度。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党组第1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8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国务院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组织了专题学习，听取了有关汇报，研究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握核心要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所蕴含的思想伟力、真理力量和实践要求，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履职尽责担当。全力建设国家试验区，全力实施双“一号工程”，全力推进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在项目建设、招大引强、扶优扶强、惠企纾困、商贸消费等方面持续发力。要强化自身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努力在政府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继续推进双“一号工程”，力争我市营商环境、数字经济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要全力以赴筹备好省试验区建设第四次领导小组会议和第二次部省恳谈会，为国家试验区建设争取更大支持；要毫不动摇推进“三驾马车”，抓住施工黄金期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做好社消数据入规入统，利用政策平台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要精益求精筹备好阿拉伯艺术节、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中国航空产业大会和瓷博会等活动，确保会议能出彩、发展能出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防旱抗旱调度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当前全市防旱抗旱工作。会议强调，认识要到位，充分认识今年防旱抗旱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落实好各项防御举措，切实扛稳粮食安全保障重任。责任要压实，坚持主动服务、重心下移、精准施策，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到位、责任到人。举措要从快，迅速行动、果断处置，加强会商、完善预案，确保人力、物力、财力迅速保障到位，同时积极向上汇报灾情，努力争取更多支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推进会精神，听取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围绕营商环境目标，全面对标对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加强监测调度，补齐短板弱项。同时，积极学习借鉴兄弟市的先进经验做法，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为打造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贡献景德镇力量。

会议听取了金融工作若干政策解读。会议要求，要强化金融思维，提高驾驭经济工作能力；要运用金融工具，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要防范金融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